

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粤0306执恢2413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深圳华美板材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邓学勤。

被执行人深圳市鸿威胜投资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洪吐华。

被执行人洪日荣

被执行人黄冠兴

被执行人洪吐华

被执行人洪锦霞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6)粤0306民初12386号民事调解书。由于被

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，申请执行人向
本院申请恢复强制执行，本院依法受理。

在执行过程中，本院依法首封了被执行人洪吐华、黄
冠兴名下位于深圳市松岗镇开发区 7-9.10.11 的房产（不
动产证号：2788625，现住址为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松涛
社区阳光路 29 号），经申请人与被执行人自愿议价按每平
方米 10000 元人民币起拍，房屋建筑面积为 2152 平方米，
即议价起拍价为人民币 21520000 元。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
请处置被执行人的上述房产以清偿债务。

本院认为，被执行人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
付款义务，申请执行人要求处分被执行人的财产的申请符
合有关法律规定，应予准许。若第一次拍卖不成交，本院
将以不低于第一次拍卖底价下调 20% 的价格进行第二次拍
卖；若两次拍卖未成交，本院将以第二次拍卖起拍价进行
变卖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
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洪吐华、黄冠兴名下位于深圳市
松岗镇开发区 7-9.10.11 的房产（不动产证号：2788625，
现住址为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松涛社区阳光路 29 号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孙 志 亭
审 判 员 陈 锦 明
审 判 员 欧 阳 秀 良
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彭 金